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

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2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42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98 万股。

7、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

10、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1%。

(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7,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24%。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7,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95%。

2、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资金总额

(1) 目前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12,135,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以公司总股本 412,072,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8,235,292.80 元。

（2）后续可能存在的价格调整因素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故后续可能存在相应价格调整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其他派送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1,933,509 股减少至 410,245,94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92,699	16.72%	-1,687,560	67,205,139	16.3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7,560	0.41%	-1,687,5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040,810	83.28%	0	343,040,810	83.62%
三、股份总数	411,933,509	100.00%	-1,687,560	410,245,949	100.00%

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9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2,072,469 股减少至 411,933,509 股，注册资本由 412,072,469 元减少至 411,933,509 元。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在中国结算尚未办理完成。

本表格为公司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初步测算结果（已剔除前次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9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 311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7,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应就本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

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